

銘傳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辦法

90年5月31日學務會議通過

101年12月3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6月27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銘傳大學為協助本校學生突遭變故，導致就學困難者，並表達學校關懷慰問，提供急難救助金(簡稱本救助金)協助紓困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救助金基金來源如下：
- 一、學生平安保險行政手續費結餘。
 - 二、學校社團資源回收捐贈款。
 - 三、學校學雜費收入3%，每年提撥一定額度。
 - 四、其他團體或個人合法捐贈之款項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由學校成立專戶代管之。
- 第四條 凡本校學籍學生，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事者，得擇一呈報校方申請救助，同一事故原則上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一、學生本人因重大傷、病住院醫療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；家庭突遭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而無法繼續求學者；其他或因重大偶發事件，有必要救助者。得經由導師瞭解後，於事故一個月內，上簽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A表及B表)，救助金額視個案狀況而訂。
 - 二、學生本人在學期間突遭傷病意外，得由師長於事發兩週內，視實際情況輕重需要，檢附評估表(C表)及領據(D表)具名申請小額經費，以學校名義致當事人，表達慰問。
- 第五條 為妥善核發急難救助基金，爰成立「急難救助基金委員會」。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並由主任秘書、學務長、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、基河行政處處長、金門分部分部主任、財務長、副學務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生代表二人及教師代表二至三人，共同組成之。本委員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均為一年得連任。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- 一、依據急難救助基金核發標準審核急難救助金之申請、給付案件。
 - 二、處理本會委員提議事項。本會每學期以召開乙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救助金之核准必要時，得由主任委員視其急需情況，先行核准，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時，提請追認，以應救助時效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